

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中央空调管道系统更换改造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955

采购人：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代理机构：河南铭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7
1. 采购项目、标段（包）划分、磋商报价	7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8
3. 项目其他要求	20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6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0
2. 《磋商文件》	65
3. 《响应文件》	66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69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70
6. 评审	71
7. 授予合同	72
8. 验收	73
9. 付款	74
10. 其他	74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75
第四章 评审办法	76
评审办法前附表	76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81
2. 评审标准	81
3. 评审程序	81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86
5. 异常低价审查	8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8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9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955
- 1.2 项目名称：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中央空调管道系统更换改造项目
-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1.4 预算金额：3133579.23 元
- 1.5 采购需求：审判楼及办公楼（1-6 层）中央空调管道系统更换改造项目等，技术参数详见《磋商文件》“基本技术要求”。
- 1.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起 60 日内
- 1.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1.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2.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一法定基本资格条件需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1 年内资信证明（法人为基本开户行）、或近一年内出具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任一），■专业人员用工合同（任一人），或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任一人）等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3.2 对供应商的限制性规定

(1) 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未列入）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营业执照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3.3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应证书。

(2)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承诺无在建并保证整个施工期间在本项目施工现场。■提供相应证书、投标单位近三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和无在建承诺函。

(3)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 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同“项目基本情况”1.7款要求。

注：1) 所有证照均应为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3. 获取磋商文件

3.1 时间：2026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在【交易主体登录】入口完成注册。凭数字证书下载磋商文件及其它资料。

3.3 方式：网上下载；

具体流程请查询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400-998-0000、0372-3387739。

3.4 售价：0元

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4.1 截止时间：2026年9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于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上传递交、并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

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

5.1 时间：2026年9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管理员网上操作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7室（安阳市文峰大道东段559号安阳市民之家）。

5.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IE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

标大厅，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6.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项目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同期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7. 其他补充事宜

7.1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7.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7.3. 网上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7.3.1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安阳市）<https://ggzy.anyang.gov.cn>

磋商文件简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3.2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磋商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8.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文峰大道东段 592 号

联系人：卢志军

联系方式：13569003316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铭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华强新天地 11 栋 4 层

联系人：宋永国

联系方式：15103720877

8.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永国

联系方式：15103720877

9. 网上电子交易提示：

9.1 注册：供应商完成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方可获取《磋商文件》、参加投标等网上电子交易。

9.2 获取《磋商文件》：按本章第3条“获取磋商文件”办理。

9.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或延期的通知：按《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条“2.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执行。**不另行通知。**

9.4 《响应文件》编制：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按《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3条第7款“3.7《响应文件》的编制”执行，**否则将会评定为无效投标。**

9.5《响应文件》递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ytf)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4条“**4.《响应文件》的提交**”执行，**否则将会评定为无效投标。**

9.6《响应文件》解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IE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角【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按《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5条“**5《响应文件》的开启**”执行，否则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

9.7 **磋商**：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及时澄清，有效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按《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执行，**否则将会评定为无效投标。**

9.8 锁名称变更或者延期可能会导致开标过程无法正常解密标书。开标过程中解密必须使用生成标书时使用的CA锁，丢失、变更、延期都会导致无法解密。如无待开标解密项目，变更或者延期不影响正常的业务操作，但需要注意如下事项：

①锁名称变更前建议先在交易系统修改单位名称为最新的，变更完成后再变更锁名称，避免因名称不一致无法正常登录系统。

②锁延期之后序列号可能会发生改变（视不同CA而定），变更后需要重新进行绑定。

9.9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中，供应商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操作规则应以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时发布的相关规则为准。

9.10 望供应商充分熟悉网上电子交易操作流程、以便有效投标。

9.11 如遇到网上系统操作等技术问题请咨询 400-998-0000、0372-3387739。

河南铭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三日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1. 采购项目、标段（包）划分、磋商报价

1.1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中央空调管道系统更换改造项目

1.2 标段（包）划分及其工期施工地点：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包）。

标段（包）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内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施工地点
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中央空调管道系统更换改造项目	同项目名称	见“第二章第 2 条：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6	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楼 1-6 层及副楼

1.3 磋商报价（价格构成）

1.3.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为施工地完工交验价，包括材料及设备费、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施工达到现行环保要求所需费用、现场遇到意外突发情况处置费用、运输、现场协调、现场安装、现场配合验收、抢工措施、检验试验、材料二次搬运、垃圾清运费、施工水电、缺陷修复费、保险费，知识产权（如有）、所涉货物包装、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成品保护、供应商的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涨价等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

1.3.2 本次竞争性磋商共二次报价（含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磋商）。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作优化变更增加的，磋商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供应商擅自调高报价的，磋商小组将按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有效报价。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磋商小组将视为变相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并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价格磋商规则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3.4.7 价格磋商”条款。

1.3.3 如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的供应商不足三

家的，该标段（包）做废标处理。

1.3.4 遵循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3.7.5 项规定。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2.1 项目内容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庭综合楼空调系统改造项目，主要对主楼 1-6 层及副楼的中央空调系统进行全面升级改造。工程内容涵盖设备更换、管道改造、阀门更换、冷却塔更换及走廊装修等多个方面。鉴于公共安全考量不便公开采购人现有工作场所布局结构图，供应商如需对本项目具体施工位置进一步确认，可自行联系采购人进行现场勘察。

二、工程范围及主要内容

（一）设备工程

1. 风机盘管更换：共 393 台

（1）FP-170 型吊装式风机盘管：205 台

（2）FP-136 型吊装式风机盘管：156 台

（3）FP-102 型吊装式风机盘管：18 台

（4）FP-68 型吊装式风机盘管：14 台

2. 原有风机盘管保护性拆除：413 台（因在原风机盘管基础上增大型号，部分房间在原基础上节省安装 20 台，支管数量不变）

3. 空调控制面板安装：413 套

4. 原有空调开关拆除：413 套

5. 通风工程检测、调试：1 系统

（二）管道工程

1. 空调供回水管道更换（镀锌钢管及无缝钢管）

（1）镀锌钢管：DN20-DN40，螺纹连接或焊接

（2）无缝镀锌钢管：DN50-DN300，焊接连接

2. 空调冷凝水管道更换（PVC 硬塑料管）

（1）PVC 管：De20-De40，粘接连接

3. 管道保温：采用发泡合成橡胶管套

4. 管道支架制作安装：除锈刷油

5. 空调水工程系统调试：1 系统

（三）阀门工程

1. 截止阀：DN20-DN40
2. 比例积分电动二通阀：DN20-DN80
3. Y 型过滤器：DN20
4. 金属软接头：DN20
5. 静态平衡阀：DN50-DN125
6. 自动排气阀：DN25
7. 涡轮闸阀：DN150-DN200（冷却塔连接用）

（四）冷却塔工程

1. 拆除原有冷却塔：3 台
2. 拆除原有室外管道（DN200、DN300、DN400）及配套阀门
3. 安装新冷却塔：2 台
 - （1）规格：流量 500m³/h
 - （2）进水温度：37℃
 - （3）出水温度：32℃
4. 安装室外连接管道（DN150、DN200、DN400）
5. 安装配套阀门（涡轮闸阀 DN150、DN200）
6. 冷却塔基础支架制作安装

（五）装修工程

1. 走廊吊顶改造

（1）拆除原铝扣板吊顶：880.6 m²（消防喷淋、烟感及广播均为新换设备，拆除后需按编码恢复原来位置安装）

（2）新装铝扣板吊顶：880.6 m²（U 型不上人轻钢龙骨）

（3）拆除室内石膏板：1,102.13 m²（消防喷淋、烟感及广播均为新换设备，拆除后需按编码恢复原来位置安装）

（4）新装石膏板吊顶：1,102.13 m²（批腻子两遍，刷乳胶漆）

2. 走廊墙面乳胶漆：2,304 m²（主楼 1-6 层走廊（不含 1 层东、2 层）、审判楼部分走廊）

3. 风口更换

（1）拆除原风口：826 个

（2）安装 PPR 风口：826 个

4. 走廊灯具更换

(1) 拆除原平板灯：156 套（原未损坏的继续安装使用）

(2) 安装新平板灯：78 套（规格：600mmX600mm，需安装新平板灯约 78 套，具体数量根据现场需求安装）

5. 施工现场保护措施：6 层（与生产运行同时施工）

6. 拆除垃圾外运：1 项

7. 通风工程检测、调试：1 系统

三、施工技术要求

（一）空调管道安装

1. 水管安装

(1) 管道敷设均应有坡度，坡度 $i \geq 0.003$ 。管道开孔须采用机械开孔器开孔，严禁气割开孔。

(2) 水管路系统中的最低点处，应配置 DN=25mm 泄水管，并配置相同管径的闸阀或蝶阀；在最高点处，应配置 DN=15mm ZP-II 型自动排气阀。

(3) 空调机冷凝水排水口处设置水封，并将凝结水排至机房内地漏。

(4) 管道支吊架的最大跨距，不应超过下列数值：

管径规格	最大跨距 (m)
DN $\leq$ 25mm	2.0
DN32-DN50mm	2.5
DN65-DN80mm	3.0
DN100-DN150mm	4.0
DN200-DN250mm	5.0
$\geq$ DN300mm	6.0

(5) 管道活动支、吊、托架的具体形式和设置位置，由安装单位根据现场情况确定，做法参见国标 88R420。

(6) 冷热水供回水管敷设金属支架时，应设有防腐处理的木垫块，其厚度与保温层相同。

(7) 管道穿越墙壁和楼板，应设置钢制套管，套管内径应大于保温层管道外径 30mm。安装在楼板内的套管，其顶部应高出地面 20mm，底部应与楼板底面相平；安装在墙壁内的套管，其两端与饰面相平。套管与管道之间用非燃性保温材料填实。

2. 管道保温

(1) 保温材料：冷热供回水管采用发泡合成橡胶管套，密度不小于 48kg/m^3 。

(2) 保温层厚度：

管径范围	保温层厚度(mm)
DN15-20mm	25
DN32-DN80mm	32
DN100-DN300mm	38
室内冷凝水管	19
室外管道（含镀锌铁皮保护层）	38

(3) 保温施工要求：

所有焊缝以及非镀锌钢管在保温前应将钢管表面除去污垢与锈斑，再刷防锈漆两遍；。

3. 管道系统的清洗和水压试验

(1) 管道安装时，首先将管道内的垃圾严格清理干净，安装中严防焊渣垃圾落入管内。对已安装好的管道开口处，须包扎封口，以免建筑垃圾进入管内。

(2) 管道水压试验前，要对系统进行清洗排污。

(3) 水压试验压力按系统顶点工作压力加 0.1MPa 采用，但不得小于 0.3MPa ，在 5 分钟内压降不得大于 20Kpa 为合格。若系统低点的压力大于所能承受的压力时，应分层进行水压试验，并做好书面记录。

(4) 管道冲洗流速不应小于 1.5m/s ，冲洗至出水口水色和透明度与入水口一致为合格。

4. 风机盘管连接管道

(1) 风机盘管与管道的连接应采用金属软接头，软接头长度宜为 $150-300\text{mm}$ 。

(2) 每台风机盘管供水管上应安装 Y 型过滤器（DN20），过滤器应安装在软接头与阀门之间。

(3) 风机盘管回水管上应安装截止阀（DN20），便于检修时关闭。

(4) 风机盘管凝结水管应坡向排水口，坡度不小于 0.003 。

5. 管道支吊架

(1) 管道支架采用角钢制作，除锈后刷防锈漆两遍，面漆一遍。

(2) 管道支架间距应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

(3) 支架与管道之间应设木垫块，厚度与保温层相同。

(4) 管道穿墙、穿楼板处应设固定支架。

（二）风机盘管安装

1. 风机盘管规格及要求

（1）风机盘管采用卧式两管制暗装式，FP-102 的为双排管单电机，出风量不低于 $1000\text{m}^3/\text{H}$ ；FP-136 的为三排管双电机，出风量不低于 $1400\text{m}^3/\text{H}$ ；FP-170 的为三排管，双电机，出风量不低于 $1700\text{m}^3/\text{H}$ 。

（2）风机盘管设有高、中、低三挡风量调节，设有适当的接口供冷冻、热采暖水管、冷凝水管、送风回风管、电源及控制线接驳。

（3）电动机须适用单相的电力供应，须能以三个不同转速操作，具备足够功能保证在任何转速运作下不会产生过载，并须由原厂装配。

（4）加热及冷冻盘管需采用无缝铜管，外配一铝制散热翅片组装在镀锌钢板制成的盘管框架内。盘管的总分水管应采用无缝铜管制造，除设有共、回水管接口外，仍需配置排水及排气阀的装置。

（5）盘管的水流速度工作和实验压力，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规范标准。

2. 风机盘管安装要求

（1）风机盘管安装必须位置准确、牢固，吊杆不应摆动。

（2）管道及软管连接顺畅、牢固，不应有强扭和瘪管。

（3）做好设备及管道保温。

（4）风机盘管安装前应进行单机通电试运转，运转正常后方可安装。

（5）风机盘管凝结水盘应坡向排水口，坡度不小于 0.003。

（6）风机盘管与送风管、回风口的连接应严密，不得有漏风现象。

7）风机盘管采用国内一线品牌。

（三）冷却塔安装

1. 冷却塔规格要求

（1）冷却塔类型：方形横流钢制冷却塔

（2）单台流量： $500\text{m}^3/\text{h}$

（3）进水温度： 37°C ，出水温度： 32°C

（4）冷却塔数量：2 台

2. 冷却塔安装要求

（1）冷却塔基础应平整、牢固，基础标高应符合设计要求。

（2）冷却塔安装应水平，进风面应朝向主导风向。

（3）冷却塔与管道的连接应采用法兰连接，连接处应加密封垫片。

- (4) 冷却塔进出水管上应安装涡轮闸阀（DN150、DN200），便于检修。
- (5) 冷却塔安装完成后应进行单机试运转，运转正常后方可并入系统。
- (6) 冷却塔填料、布水器、风机等部件应完好，转动灵活。
- (7) 为保证冷却塔热力性能，冷却塔设备须具备 CCTI 性能认证，或符合《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2018 标准。
- (8) 为保证冷却塔结构强度及使用寿命，冷却塔面板及框架均采用镀镁铝锌板。
- (9) 为降低设备生命周期成本，冷却塔需具备节能认证及节水认证，或提供符合 GB/T 7190 系列标准的第三方能效及水耗检测报告。
- (10) 冷却塔形式采用方形横流钢制冷却塔单台电机功率小于等于 15KW。

（四）走廊装修工程

1. 吊顶工程

- (1) 铝扣板吊顶：采用 U 型不上人轻钢龙骨，铝扣板厚度 2mm，施工严格控制平整度和接缝，吊装件连接牢固整齐。
- (2) 石膏板吊顶：采用轻钢龙骨石膏板，批腻子两遍，刷乳胶漆。石膏板接缝处应嵌缝处理，防止开裂。
- (3) 吊顶标高应符合设计要求，同一房间吊顶标高偏差不超过 5mm。（吊顶标高保持原标高一样的高度，基础石膏板吊顶偏差不超过 5mm，批白后无偏差）
- (4) 吊顶内的管线安装完毕后方可封闭吊顶。

2. 墙面工程

- (1) 走廊墙面刷乳胶漆，施工前应清除墙面浮灰、油污，批腻子找平。
- (2) 乳胶漆涂刷应均匀、无流坠、无漏涂，颜色一致。
- (3) 墙面乳胶漆施工面积：2,304 m²。

3. 灯具安装

- (1) 拆除原有平板灯 156 套，安装新平板灯 78 套。
- (2) 平板灯安装应牢固、平整，与吊顶面齐平。
- (3) 灯具接线应规范，接地可靠。

4. 风口安装

- (1) 拆除原有风口 826 个，安装新 PPR 风口 826 个。
- (2) 风口安装应牢固、端正，与吊顶面齐平。
- (3) 风口与风管的连接应严密，不得有漏风现象。

（五）拆除工程

1. 设备拆除

- (1) 保护性拆除原有风机盘管 413 台，拆除时应关闭阀门，排空管内积水。
- (2) 拆除原有冷却塔 3 台及配套基础支架。
- (3) 拆除原有空调开关 413 套。

2. 管道拆除

- (1) 拆除原有镀锌钢管（DN20-DN65）及无缝钢管（DN80-DN300）。
- (2) 拆除原有 PVC 冷凝水管（De20-De40）。
- (3) 拆除原有阀门（截止阀、电动二通阀、软接头等）。
- (4) 拆除原有室外管道（DN200、DN300、DN400）及配套阀门。

3. 装饰拆除

- (1) 拆除原铝扣板吊顶 880.6 m²。
- (2) 拆除室内石膏板 1,102.13 m²。
- (3) 拆除原风口 826 个。
- (4) 拆除原平板灯 156 套。

4. 拆除垃圾处理

- (1) 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不得在楼道内堆放。
- (2) 拆除垃圾外运至指定地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四、系统调试与验收

（一）单机调试

1. 系统调试前先进行各设备单机运转，包括风机盘管、冷却塔、水泵等，运转正常为合格。
2. 单机调试应做好书面记录。

（二）系统调试

1. 空调水系统冲洗合格后，进行系统联合调试。
2. 调试内容包括：水系统平衡调试、风系统平衡调试、制冷/制热性能测试。
3. 系统调试应做好书面记录。

（三）验收标准

1. 施工调试与验收工作应符合《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2016）。
2. 冷却塔安装应符合《冷却塔工程技术规程》（GB 50392-2017）。
3. 管道安装应符合《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2002）。
4. 装修工程应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

5. 消防设施改造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

五、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规范

（一）施工验收规范、规程及标准

1. 本采购工程项目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国家、河南省以及安阳市建设部门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 本采购工程项目的材料（工程设备）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必须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强制采购产品，应优先选购采用环保生产工艺、使用环保材料产品，优先选购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

3. 施工方案的编制要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的技术规范、标准。

（二）主要引用标准

1.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2016）
2.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2002）
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
4. 《冷却塔工程技术规程》（GB 50392-2017）
5.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24）
6.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
7.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6-2024）
8. 《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HA01-31-2016）
9. 《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HAA1-31-2016）
10.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11）
11.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2012）
1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

（三）施工安全管理规范

1. 河南省住建厅及安阳市关于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

2. 施工中涉及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及相关技术要求。

3. 采购人或监理工程师依据本工程的特点和具体情况以及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制定的本工程特定适用的有关补充规定或要求。

4.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相关主管部门对上述的规范、规程、标准等进行了修订或更新，或者采购人（或监理工程师）对其制定的相关补充规定或要求进行了修订，则中标施工企业应以更新或修订后的版本为准，并予以执行。

六、特殊技术要求

（一）与现有系统衔接

1. 本工程为改造工程，施工期间应确保未改造区域的空调系统正常运行。
2. 管道接驳处应设置临时阀门，便于分段施工和调试。
3. 管道改造应从末端（风机盘管）向主管道方向施工，最后接驳主管。

（二）施工期间要求

1. 施工现场应严格遵守采购人要求和制度，不得妨碍正常的办公秩序。
2. 施工现场地面和相关施工区域应严格做好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
3. 供应商应充分踏勘现场，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考虑到各种施工难点，提前做好应对措施。
4. 施工产生的噪音、粉尘应控制在规定范围内，必要时采取隔离措施。
5. 施工期间应做好防水、防火措施，确保建筑结构安全。

（三）质量保证要求

1. 主要设备（风机盘管、冷却塔）应提供原厂质保，质保期不少于 2 年。
2. 管道及阀门质保期不少于 2 年。
3. 装修工程质保期不少于 2 年。
4. 施工单位应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纸、设备合格证、检测报告、调试记录等。

（四）节能要求

1. 所有设备及材料应满足国家节能标准要求。
2. 风机盘管应选用能效等级不低于 2 级的产品。
3. 冷却塔应选用高效节能型产品。
4. 管道保温应满足节能设计要求，减少冷热量损失。

七、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注：1、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提醒：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中标明的工程项目的所属行业、按该行业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作为工程的承建企业（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判断标准。

供应商不应按照自身的行业属性作为中小企业的判断标准（应按采购文件标明的所属行业进行判断）。

2、以上是为完成该工程能正常交付使用所需的最低配置，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表中项目特征描述为“基本技术要求”之一，“基本技术要求”除符合表中项目特征描述外，还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范及现场施工条件、采购人要求，当出现表述情况不一致

时以最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确定“基本技术要求”。

3、图纸以现场勘察为准；未进行现场勘察的的自行承担相应风险及责任；凡《磋商文件》中注明有要求的、以《磋商文件》为准，《磋商文件》中未注明有要求的、以图纸为准，《磋商文件》及图纸中均未注明有要求的、以国家（省、市）有关规范为准，上述内容产生冲突时、以最有利于采购人工程质量的为准；供应商在报价时须将此因素考虑在内，所需费用均含在报价内。

4、供应商应完成以上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工作内容，承诺所产生的垃圾应做到日产日清；成交施工单位负责垃圾清运，所需拆除的设备设施归采购人所有，其他物品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进行清运（到指定地点）。

5、成交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劳动安全管理，加强劳动合同管理。如因管理不善和其它意外（包括上下班途中）引起的各类人身伤害、工伤事故等，或出现劳动纠纷，由成交施工单位负责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成交施工单位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成交施工单位负责人负责调解和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6、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25)4号)相关要求，结合项目情况，供应商须承诺“本项目工程中所用建材属于《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以下简称《需求标准》)‘必选类’的，我方将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绿色建材。属于《需求标准》‘可选类’的，我方将自主选择使用性价比高的绿色建材产品，但选用种类不低于建筑项目所涉及建材种类的40%”。

2.2 项目说明

(1) 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对应专业现行的国家（行业）的技术标准、规范且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2) 工程所涉货物材料的技术偏离：

“基本技术要求”列示货物材料的参数、规格为基础性要求，供应商可提供质量性能参数相等或优于的其他产品；投标产品的规格参数与“基本技术要求”不同、且供应商认为投标产品的规格参数等于或优于“基本技术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权威评测资料、及印刷品产品说明书或印刷品图册等）以供磋商小组评审投标产品是否等于或优于“基本技术要求”、从而评定投标产品是否满足“基本技术要求”。

“基本技术要求”列示货物材料的参数、规格为区间性描述的，投标产品参数规格在此区间内的、则显见的为符合“基本技术要求”。

如“基本技术要求”中列示有品牌、型号、生产供应商名称、专利、商标的，均为“参

照或相当于”的技术标准，供应商可提供等于或优于的其他产品（其他的品牌、型号、生产供应商、专利、商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权威评测资料、及印刷品产品说明书或印刷品图册等）以供磋商小组评审投标产品是否等于或优于“基本技术要求”、从而评定投标产品是否满足“基本技术要求”。

不接受负偏差，低于“基本技术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3）本工程不准转包、挂靠承包、层层分包。

（4）承包方式：本工程包工包料，中标价及合同价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辅件、零配件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除“基本技术要求”有明确说明之外，所有设备及材料均不得低于国标标准且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进场。

（5）磋商报价为供应商自主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综合费用。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清理施工现场并负责垃圾清运（到指定地点）；因施工造成的破坏需及时恢复原状；以上费用均含在磋商报价内。注：遵守市蓝天工程和创建卫生城市相关要求，取得相关许可及证件，如违反规定接受上级处罚，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补偿。

（6）施工过程中应注意施工规范，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保持院内整洁有序。

（7）施工过程中每道施工程序完成后必须经采购人签字认可，签字文字材料将作为工程验收的必备条件。以上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8）供应商为准确投标，开标前应自行与采购人联系，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人施工条件及要求编制磋商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括未列明而完成本工程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否则由成交施工单位自行解决；详细勘察现场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风险。

（9）当主要工程量概况与图纸不符时，以图纸为准；当图纸与现场勘察情况不符时，以现场勘察情况为准；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风险。

（10）本项目质保期：至少二年。

（11）应遵循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3.7.3 项规定。

2.3 安全

投标工程（及涉货物材料）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供应商对所投工程（及涉货物材料）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工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工程（及涉货物材料），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4 投标工程标准

供应商所投工程（及涉货物材料）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投标工程（及涉货物材料）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工程（及涉货物材料）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磋商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响应投标工程（及涉货物材料）的质量。

2.5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5.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2.5.3 本次采购产品如有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该产品应当按照《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要求进行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或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应处于有效期内）。

2.5.4 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5.5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5.6 如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5.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4条。

2.5.8 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4条。

2.5.9 所供产品有商品包装的应当使用绿色包装。所供产品有其他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5.10 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黏剂，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2.6 保险、所涉货物包装

2.6.1 保险：

投标人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照法规规定，根据项目属性需要，办理货物设施等的财产保险、危险作业人员的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设计和工程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2.6.2 所涉货物包装：

成交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3. 项目其他要求

无

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年中
中央空调管道系统更换改造项目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河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软件测评合格编号：2021-RJ002；2020-RJ002；2019-RJ004；2017-RJ004

工程名称： 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年
中央空调管道系统更换改造项目

标段名称： 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年
中央空调管道系统更换改造项目

招标工程量清单

编 制 人： (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及盖章)

审 核 人： (签字及盖章)

编 制 单 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招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时 间：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 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年中央空调管道系统更换改造项目 标段: 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年中央空调管道系统更换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 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 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本表宜用于按合同标的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汇总计算,以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等作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可按本表汇总计算。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 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年中央空调管道系统更换改造项目 标段: 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年中央空调管道系统更换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 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 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本表宜用于按合同标的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汇总计算,以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等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可按本表汇总计算。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标段：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年中央空调管道系统更换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 装饰装修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本表宜用于按合同标的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汇总计算,以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等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可按本表汇总计算。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标段：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年中央空调管道系统更换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 装饰装修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 装饰装修工程

标段：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年中央空调管道系统更换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可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栏，并在备注栏说明拟用暂估价材料的清单项目，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标段：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年中央空调管道系统更换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 装饰装修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构成详见本标准表 E.3.2，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见本标准表 E.3.4。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装饰装修工程

标段：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年中央空调管道系统更换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暂列金额明细表

标段: 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年中央空调管道系统更换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 装饰装修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暂定金额 (元)	确定金额 (元)	调整金额± (元)	备注
1	合同价格调整暂列金额						
2	未确定工程暂列金额						
3	未确定服务暂列金额						
3.1							
4	未确定其他暂列金额						
4.1							
本页小计		-	-				
合 计		-	-				

注：1 本表由招标人填写“暂定金额”总额，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费率”，并计算填写“暂定金额”；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可直接填写“暂定金额”；

2 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定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

3 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计算并填写“确定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标段：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年中央空调管道系统更换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 装饰装修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标段：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年中央空调管道系统更换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注：1 本表计日工名称、暂定数量应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应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编制投标报价时，单价应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并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应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详见本标准表E.8.2。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标段：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中央空调管道系统更换改造
项目

工程名称: 装饰装修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确认 计算基础	结算金额 (元)	调整金额± (元)	备注
		A¹	B	C¹	A²	C²	D=C²-C¹	
1	发包人提供材料							详见本标准表G. 1. 1
2	专业分包工程							详见本标准表E. 4. 3
3	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							详见本标准表E. 4. 6
本页小计								
合 计		—	—		—			—

注：1 本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应由招标人填写；

2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报价时,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 A”“费率B”,并计算填写“金额C”, $C=A \times B$;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可直接填写“金额C”;

3 编制结算时, 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 应填写“确认计算基础A₂”, 并计算填写“结算金额C₂”,
 $C_2 = A_2 \times B$; 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 可直接填写“结算金额C₂”。

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明细表

工程名称: 装饰装修工程 标段: 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中央空调管道系统更换改造
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应由招标人填写，用于计算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总承包服务费。

增值税计价表

标段：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中央空调管道系统更换改造
项目

工程名称: 装饰装修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标段：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年中央空调管道系统更换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 空调管道系统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设备工程	
1.2	管道工程	
1.3	阀门工程	
1.4	冷却塔工程	
1.5	其他工程以及系统调试	
2	措施项目	
2.1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项目	
3	其他项目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3.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3.6	环境保护税	
4	增值税	
合 计		

注: 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 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本表宜用于按合同标的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汇总计算,以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等作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可按本表汇总计算。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空调管道系统工程		标段：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年中央空调管道系统更换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设备工程					
1	030701004012	风机盘管	1. 名称: 风机盘管 2. 型号、规格: FP-170 3. 安装形式: 吊装 4. 其他: 详见建设单位、招标文件、图纸以及相关验收规范、标准要求	台	205		
2	030701004013	风机盘管	1. 名称: 风机盘管 2. 型号、规格: FP-136 3. 安装形式: 吊装 4. 其他: 详见建设单位、招标文件、图纸以及相关验收规范、标准要求	台	156		
3	030701004014	风机盘管	1. 名称: 风机盘管 2. 型号、规格: FP-102 3. 安装形式: 吊装 4. 其他: 详见建设单位、招标文件、图纸以及相关验收规范、标准要求	台	18		
4	030701004015	风机盘管	1. 名称: 风机盘管 2. 型号、规格: FP-68 3. 安装形式: 吊装 4. 其他: 详见建设单位、招标文件、图纸以及相关验收规范、标准要求	台	14		
5	030413013001	照明开关、按钮	1. 名称: 空调控制面板 2. 其他: 详见建设单位、招标文件、图纸以及相关验收规范、标准要求	套	413		
6	030413013002	照明开关、按钮	1. 名称: 拆除空调开关 2. 其他: 详见建设单位、招标文件、图纸以及相关验收规范、标准要求	套	413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空调管道系统工程		标段：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年中央空调管道系统更换改造项目				第 2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7	030701004016	风机盘管	1. 名称：保护性拆除风机盘管 2. 其他：详见建设单位、招标文件、图纸以及相关验收规范、标准要求	台	413		
		管道工程					
8	031001008005	塑料管	1. 材质：PVC硬塑料 2. 规格：De40 3. 连接形式：粘接 4. 管道保温：管道全部涂抹胶粘剂后安装橡胶管壳12mm 5. 拆除：原PVC管De40拆除 6. 介质：空调冷凝水 7. 其他：详见建设单位、招标文件、图纸以及相关验收规范、标准要求	m	103.36		
9	031001008006	塑料管	1. 材质：PVC硬塑料 2. 规格：De32 3. 连接形式：粘接 4. 管道保温：管道全部涂抹胶粘剂后安装橡胶管壳12mm 5. 拆除：原PVC管De32拆除 6. 介质：空调冷凝水 7. 其他：详见建设单位、招标文件、图纸以及相关验收规范、标准要求	m	1203.6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空调管道系统工程		标段：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年中央空调管道系统更换改造项目				第 3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0	031001008003	塑料管	1. 材质：PVC硬塑料 2. 规格：De25 3. 连接形式：粘接 4. 管道保温：管道全部涂抹胶粘剂后安装橡胶管壳12mm 5. 拆除：原PVC管De25拆除 6. 介质：空调冷凝水 7. 规格：De32 8. 连接形式：粘接 9. 介质：空调冷凝水 10. 其他：详见建设单位、招标文件、图纸以及相关验收规范、标准要求	m	201.8		
11	031001008007	塑料管	1. 材质：PVC硬塑料 2. 规格：De20 3. 连接形式：粘接 4. 管道保温：管道全部涂抹胶粘剂后安装橡胶管壳12mm 5. 拆除：原PVC管De20拆除 6. 介质：空调冷凝水 7. 其他：详见建设单位、招标文件、图纸以及相关验收规范、标准要求	m	970.12		
12	031001002006	镀锌钢管	1. 材质：无缝镀锌钢管 2. 规格：DN65 3. 连接形式：焊接 4.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水冲洗 5. 管道保温：管道全部涂抹胶粘剂后安装橡胶管壳30mm 6. 拆除：原镀锌钢管DN50拆除 7. 介质：空调水 8. 其他：详见建设单位、招标文件、图纸以及相关验收规范、标准要求	m	690.4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空调管道系统工程			标段：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年中央空调管道系统更换改造项目			第 4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3	031001002007	镀锌钢管	1. 材质：镀锌钢管 2. 规格：DN50 3.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4.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水冲洗 5. 管道保温：管道全部涂抹胶粘剂后安装橡胶管壳30mm 6. 拆除：原镀锌钢管DN40拆除 7. 介质：空调水 8. 其他：详见建设单位、招标文件、图纸以及相关验收规范、标准要求	m	699.63		
14	031001002008	镀锌钢管	1. 材质：镀锌钢管 2. 规格：DN40 3.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4.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水冲洗 5. 管道保温：管道全部涂抹胶粘剂后安装橡胶管壳25mm 6. 拆除：原镀锌钢管DN32拆除 7. 介质：空调水 8. 其他：详见建设单位、招标文件、图纸以及相关验收规范、标准要求	m	489.67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空调管道系统工程			标段：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年中央空调管道系统更换改造项目			第 5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5	031001002009	镀锌钢管	1. 材质: 镀锌钢管 2. 规格: DN32 3. 连接形式: 螺纹连接 4.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 水压试验水冲洗 5. 管道保温: 管道全部涂抹胶粘剂后安装橡胶管壳25mm 6. 拆除: 原镀锌钢管DN25拆除 7. 介质: 空调水 8. 其他: 详见建设单位、招标文件、图纸以及相关验收规范、标准要求	m	247.03		
16	031001002010	镀锌钢管	1. 材质: 镀锌钢管 2. 规格: DN25 3. 连接形式: 螺纹连接 4.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 水压试验水冲洗 5. 管道保温: 管道全部涂抹胶粘剂后安装橡胶管壳25mm 6. 拆除: 原镀锌钢管DN20拆除 7. 介质: 空调水 8. 其他: 详见建设单位、招标文件、图纸以及相关验收规范、标准要求	m	216.3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空调管道系统工程		标段：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年中央空调管道系统更换改造项目				第 6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7	031001002011	镀锌钢管	1. 材质：镀锌钢管 2. 规格：DN20 3.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4.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水冲洗 5. 管道保温：管道全部涂抹胶粘剂后安装橡胶管壳25mm 6. 拆除：原镀锌钢管DN20拆除 7. 安装部位：风机盘管连接部分 8. 介质：空调水 9. 其他：详见建设单位、招标文件、图纸以及相关验收规范、标准要求	m	1946.79		
18	031001003002	无缝钢管	1. 材质：无缝镀锌钢管 2. 规格：DN250 3. 连接形式：焊接 4.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水冲洗 5. 管道保温：管道全部涂抹胶粘剂后安装橡胶管壳38mm 6. 拆除：原无缝镀锌钢管DN250拆除 7. 介质：空调水 8. 规格：DN300 9. 连接形式：焊接 10.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水冲洗 11. 介质：空调水 12. 其他：详见建设单位、招标文件、图纸以及相关验收规范、标准要求	m	108.64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空调管道系统工程		标段：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年中央空调管道系统更换改造项目				第 7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9	031001003009	无缝钢管	1. 材质：无缝镀锌钢管 2. 规格：DN200 3. 连接形式：焊接 4.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水冲洗 5. 管道保温：管道全部涂抹胶粘剂后安装橡胶管壳38mm 6. 拆除：原无缝镀锌钢管DN200拆除 7. 介质：空调水 8. 其他：详见建设单位、招标文件、图纸以及相关验收规范、标准要求	m	252.73		
20	031001003010	无缝钢管	1. 材质：无缝镀锌钢管 2. 规格：DN150 3. 连接形式：焊接 4.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水冲洗 5. 管道保温：管道全部涂抹胶粘剂后安装橡胶管壳38mm 6. 拆除：原无缝镀锌钢管DN150拆除 7. 介质：空调水 8. 其他：详见建设单位、招标文件、图纸以及相关验收规范、标准要求	m	65.24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空调管道系统工程			标段：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年中央空调管道系统更换改造项目			第 8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21	031001003011	无缝钢管	1. 材质：无缝镀锌钢管 2. 规格：DN125 3. 连接形式：焊接 4.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水冲洗 5. 管道保温：管道全部涂抹胶粘剂后安装橡胶管壳38mm 6. 拆除：原无缝镀锌钢管DN125拆除 7. 介质：空调水 8. 其他：详见建设单位、招标文件、图纸以及相关验收规范、标准要求	m	63.16		
22	031001003012	无缝钢管	1. 材质：无缝镀锌钢管 2. 规格：DN100 3. 连接形式：焊接 4.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水冲洗 5. 管道保温：管道全部涂抹胶粘剂后安装橡胶管壳30mm 6. 拆除：原无缝镀锌钢管DN100拆除 7. 介质：空调水 8. 其他：详见建设单位、招标文件、图纸以及相关验收规范、标准要求	m	210.67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空调管道系统工程			标段：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年中央空调管道系统更换改造项目			第 9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23	031001003013	无缝钢管	1. 材质：无缝镀锌钢管 2. 规格：DN100 3. 连接形式：焊接 4.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水冲洗 5. 管道保温：管道全部涂抹胶粘剂后安装橡胶管壳30mm 6. 拆除：原无缝镀锌钢管DN80拆除 7. 介质：空调水 8. 其他：详见建设单位、招标文件、图纸以及相关验收规范、标准要求	m	401.77		
24	031001003014	无缝钢管	1. 材质：无缝镀锌钢管 2. 规格：DN80 3. 连接形式：焊接 4.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水冲洗 5. 管道保温：管道全部涂抹胶粘剂后安装橡胶管壳30mm 6. 拆除：原无缝镀锌钢管DN65拆除 7. 介质：空调水 8. 其他：详见建设单位、招标文件、图纸以及相关验收规范、标准要求	m	507.33		
25	031301005001	支/吊架、基础型钢	1. 名称：管道支架 2. 单件支架质量：5kg以内 3. 其他：除锈刷油 4. 其他：详见建设单位、招标文件、图纸以及相关验收规范、标准要求	kg	1073.03		
		阀门工程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空调管道系统工程			标段：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年中央空调管道系统更换改造项目			第 10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26	031002001020	金属阀门	1. 类型：截止阀 2. 规格、压力等级：DN20 3.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4. 其他：拆除同型号截止阀	个	826		
27	031002001021	金属阀门	1. 类型：比例积分电动二通阀 2. 规格、压力等级：DN20 3.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4. 其他：拆除同型号比例积分电动二通阀	个	413		
28	031002001028	金属阀门	1. 类型：Y型过滤器 2. 规格、压力等级：DN20 3.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个	413		
29	031002001022	金属阀门	1. 类型：金属软接头 2. 规格、压力等级：DN20 3.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4. 其他：拆除同型号接风机盘管软接头	个	826		
30	031002001001	金属阀门	1. 类型：截止阀 2. 规格、压力等级：DN40 3.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4. 其他：拆除原截止阀DN32	个	12		
31	031002001002	金属阀门	1. 类型：静态平衡阀 2. 规格、压力等级：DN50 3.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4. 其他：拆除原截止阀DN40	个	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标段：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
026年中央空调管道系统更换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空调管道系统工程

第 11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32	031002001023	金属阀门	1. 类型：静态平衡阀 2. 规格、压力等级：DN65 3.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4. 其他：拆除原截止阀DN50	个	35		
33	031002001024	金属阀门	1. 类型：静态平衡阀 2. 规格、压力等级：DN80 3.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4. 其他：拆除原截止阀DN70	个	5		
34	031002001025	金属阀门	1. 类型：静态平衡阀 2. 规格、压力等级：DN100 3.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4. 其他：拆除原截止阀DN80	个	2		
35	031002001006	金属阀门	1. 类型：静态平衡阀 2. 规格、压力等级：DN100 3.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4. 其他：拆除同型号截止阀	个	3		
36	031002001007	金属阀门	1. 类型：静态平衡阀 2. 规格、压力等级：DN125 3.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4. 其他：拆除同型号截止阀	个	7		
37	031002001014	金属阀门	1. 类型：比例积分电动二通阀 2. 规格、压力等级：DN32 3.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4. 其他：拆除原比例积分电动二通阀DN25	个	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标段：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
026年中央空调管道系统更换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空调管道系统工程

第 12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38	031002001026	金属阀门	1. 类型：比例积分电动二通阀 2. 规格、压力等级：DN40 3.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4. 其他：拆除原比例积分电动二通阀DN32	个	10		
39	031002001016	金属阀门	1. 类型：比例积分电动二通阀 2. 规格、压力等级：DN50 3.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4. 其他：拆除原比例积分电动二通阀DN40	个	2		
40	031002001017	金属阀门	1. 类型：比例积分电动二通阀 2. 规格、压力等级：DN80 3.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4. 其他：拆除原比例积分电动二通阀DN70	个	1		
41	031002001027	金属阀门	1. 类型：自动排气阀 2. 规格、压力等级：DN25 3.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4. 其他：拆除原自动排气阀DN20	个	6		
		冷却塔工程					
		拆除原有设备					
42	031001003015	无缝钢管	1. 名称：拆除室外无缝钢管 2. 规格：DN200	m	9		
43	031001003016	无缝钢管	1. 名称：拆除室外无缝钢管 2. 规格：DN300	m	24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空调管道系统工程			标段：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年中央空调管道系统更换改造项目			第 13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44	031001003017	无缝钢管	1. 名称:拆除室外无缝钢管 2. 规格:DN400	m	12		
45	031002001029	金属阀门	1. 类型:拆除原闸阀 2. 规格、压力等级:DN200	个	2		
46	031002001031	金属阀门	1. 类型:拆除原Y型过滤器 2. 规格、压力等级:DN200	个	2		
47	031002001030	金属阀门	1. 类型:拆除原闸阀 2. 规格、压力等级:DN300	个	4		
48	031002001032	金属阀门	1. 类型:拆除原Y型过滤器 2. 规格、压力等级:DN300	个	4		
49	030112006001	冷却塔	1. 名称:拆除原有冷却塔	台	3		
50	031301005002	支/吊架、基础型钢	1. 名称:拆除冷却基础支架	t	0.45		
		安装新设备					
51	031001003018	无缝钢管	1. 名称:无缝钢管 2. 规格:DN400 3. 连接形式:焊接 4.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水冲洗 5. 管道保温:管道全部涂抹胶粘剂后安装橡胶管壳38mm,保护层镀锌铁皮 6. 安装部位:室外	m	18		
52	031001003019	无缝钢管	1. 材质:无缝钢管 2. 规格:DN200 3. 连接形式:焊接 4.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水冲洗 5. 管道保温:管道全部涂抹胶粘剂后安装橡胶管壳38mm,保护层镀锌铁皮 6. 安装部位:室外	m	18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标段：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
026年中央空调管道系统更换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空调管道系统工程

第 14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53	031001003020	无缝钢管	1. 材质：无缝镀锌钢管 2. 规格：DN150 3. 连接形式：焊接 4.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水冲洗 5. 管道保温：管道全部涂抹胶粘剂后安装橡胶管壳38mm，保护层镀锌铁皮 6. 安装部位：室外	m	36		
54	031002001033	金属阀门	1. 类型：涡轮闸阀 2. 规格、压力等级：DN150 3.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8		
55	031002001034	金属阀门	1. 类型：涡轮闸阀 2. 规格、压力等级：DN200 3.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4		
56	030112006002	冷却塔	1. 名称：冷却塔 2. 规格：流量：500m ³ /h 进水温度：37℃ 出水温度：32℃	台	2		
57	031301005003	支/吊架、基础型钢	1. 名称：冷却基础支架	t	0.3		
		其他工程以及系统调试					
58	030703009001	塑料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 名称：风口拆除	个	826		
59	030703009002	塑料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 名称：风口安装 2. 材质：PPR	个	826		
60	031008001001	采暖工程系统调试		系统	1		
61	031008002001	空调水工程系统调试		系统	1		
62	030704001001	通风工程检测、调试		系统	1		
本页小计							
合 计							

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 空调管道系统工程

标段：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年中央空调管道系统更换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可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栏，并在备注栏说明拟用暂估价材料的清单项目，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标段：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年中央空调管道系统更换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 空调管道系统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1	031401009001	安全生产	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2	03B001	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及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各项的措施、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所需要的各项的措施、施工企业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必须搭设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的措施、根据我省实际情况，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提高所需增加的措施		
3	031401020001	夜间施工增加	因夜间或在地下室等特殊部位施工时，所采用照明设备的安拆、维护、照明用电及施工人员夜班补助、夜间施工劳动效率降低等内容		
4	031401013001	二次搬运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5	031401021001	冬雨季施工	在冬季或雨季施工，引起防寒、保温、防滑、防潮和排降雨雪等措施的增加，人工、施工机械效率降低等内容		
6	031401001001	脚手架			
本页小计					--
合 计					--

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构成详见本标准表 E.3.2，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见本标准表 E.3.4。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空调管道系统工程

标段：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年中央空调管道系统更换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暂列金额明细表

标段: 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年中央空调管道系统更换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 空调管道系统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暂定金额 (元)	确定金额 (元)	调整金额± (元)	备注
1	合同价格调整暂列金额						
2	未确定工程暂列金额			84000			
2.1	空调电			60000			
2.2	线路整理			24000			
3	未确定服务暂列金额						
3.1							
4	未确定其他暂列金额						
4.1							
本页小计		-	-	84000			
合 计		-	-	84000			

注：1 本表由招标人填写“暂定金额”总额，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费率”，并计算填写“暂定金额”；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可直接填写“暂定金额”；

2 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定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

3 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计算并填写“确定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标段：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年中央空调管道系统更换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 空调管道系统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标段：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年中央空调管道系统更换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注：1 本表计日工名称、暂定数量应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应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编制投标报价时，单价应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并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应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详见本标准表E.8.2。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标段: 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中央空调管道系统更换改造
项目

工程名称: 空调管道系统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确认 计算基础	结算金额 (元)	调整金额± (元)	备注
		A¹	B	C¹	A²	C²	D=C²-C¹	
1	发包人提供材料							详见本标准表G. 1. 1
2	专业分包工程							详见本标准表E. 4. 3
3	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							详见本标准表E. 4. 6
本页小计								
合 计		—	—		—			—

注：1 本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应由招标人填写；

2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报价时,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 A” “费率B”,并计算填写“金额C”, $C=A \times B$;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可直接填写“金额C”;

3 编制结算时,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应填写“确认计算基础A₂”,并计算填写“结算金额C₂”,
C₂=A₂×B;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可直接填写“结算金额C₂”。

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明细表

工程名称: 空调管道系统工程 标段: 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中央空调管道系统更换改造
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应由招标人填写，用于计算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总承包服务费。

增值税计价表

标段: 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中央空调管道系统更换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 空调管道系统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章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第一章	1.2	采购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1.1	项目编号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4	预算金额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不足三家时，该项目（标段<包>）终止。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8.1	采购人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8.2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第二章	1.2	标段（包）划分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2	工期	见“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2	施工地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3	磋商报价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第三章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有意进行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于2026年9月20日10时0分到达采购人处进行踏勘现场。
	1.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相应条款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
	2.3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
	2.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相应条款
	3.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相应条款
第	3.4.1	响应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90日历天

第三章	3.5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3.7.3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相应条款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相应条款
	4.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相应条款
第三章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告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成交结果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当天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介公告1个工作日。
	7.3	质疑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磋商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7.4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当天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凭缴费凭证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7.5	履约保证金	不需缴纳
第三章	8	验收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相应条款
	9	付款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豫财购〔2022〕5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向成交供应商预付30%的合同资金，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项目完成后，采购人需持《验收报告》和发票等，作为付款依据，由采购人一次无息付清剩余项目款。
	10.1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

			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	--	--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磋商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磋商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磋商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承认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

1.4 联合体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采购项目（标段<包>）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6)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 联合体中标（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成交）项目（标段<包>）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5.3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 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磋商失败或终止，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1.7.1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响应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供应商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1.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2.3.2项方式通告潜在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标段<包>)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3 偏离

《磋商文件》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1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1.3 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供应商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纸质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磋商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供应商。

2.2.3 《磋商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供应商应在投标阶段或成交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2.3.1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磋商文件》。

2.3.2 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的变动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4款磋商规则。

2.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磋商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避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响应文件》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文件。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响应文件》组成内容未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

3.2.2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即交易系统中报价一览表）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施工方案
- （5）工程质量保修书

- (6) 工程质量、安全、工期承诺书
- (7) 偏差表
- (8)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履约承诺书。
- (11)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 (12)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3) 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4) 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3.2.3 按照本章第 4.3 款、第四章第 3.3 款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磋商报价（价格构成）：

1.3.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为施工地完工交验价，包括材料及设备费、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施工达到现行环保要求所需费用、现场遇到意外突发情况处置费用、运输、现场协调、现场安装、现场配合验收、抢工措施、检验试验、材料二次搬运、垃圾清运费、施工水电、缺陷修复费、保险费，知识产权（如有）、所涉货物包装、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成品保护、供应商的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涨价等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

1.3.2 本次竞争性磋商共二次报价（含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磋商）。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作优化变更增加的，磋商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供应商擅自调高报价的，磋商小组将按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有效报价。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磋商小组将视为变相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并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1.3.3 供应商须承诺合同签订时，根据二次报价下降金额，同比例调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暂列金额除外）相应单价及总价。

3.4 响应有效期

3.4.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响应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 按照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供应商的投标承诺函包含供应商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 承诺事项：

3.5.4.1、供应商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应撤回响应文件；

3.5.4.4、不应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供应商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4.6、供应商应遵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7、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供应商如违背上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 违约责任：

3.5.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3.5.5.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5.5.2.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响应文件编制后，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ytf）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3.7.2 “《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本章“3.2《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3.7.3《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技术要求、售后服务、工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并符合《磋商文件》偏差规定。

《响应文件》的所有条款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磋商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认真编制《响应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签章）、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供应商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签章）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供应商可对本《磋商文件》“标段（包）一览表”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磋商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响应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根据系统设定拒收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ytf）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拒绝再次提交。供应商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上传新的《响应文件》进行覆盖。供应商如撤回《响应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响应文件》开启。

5.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IE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

开标大厅，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响应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启工作顺利进行，供应商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废标）。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2 评审原则

6.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6.3 评审

6.3.1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在《响应文件》开启、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 磋商：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4款磋商规则

7. 授予合同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当天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质疑：

7.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4 成交通知：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5.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据优化营商环境精神，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7.6.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7.6.3 合同生效：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7.6.4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

内容的协议。

7.6.5 评审会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6.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7 合同补充变更

7.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7.2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且超过中标（成交）价 3% 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采购项目在中标（成交）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8. 验收

8.1 验收时间：项目完工达到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工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8.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8.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

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8.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对应专业现行的国家（行业）的技术标准、规范且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8.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8.5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8.6 验收公告的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9. 付款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

10.1 中标服务费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近义解释。《磋商文件》中：“投标”同义“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同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同义“《投标文件》”，“中标”同义“成交”，“中标供应商”同义“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开启”同义“《响应文件》的开启”。

10.3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响应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0.4 《磋商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为第1条，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5款规定
		联合体（如有）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4款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4项规定
		完整性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2款规定
		响应程度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3款规定
			响应内容（范围）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2条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2款规定
			技术要求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第2条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4款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付款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9条规定
			偏差描述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3项规定
			《磋商文件》总体响应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3项规定
			其他	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符合第六章14-1附件要求。

评审办法前附表——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 <u>30</u> 分 技术: <u>15</u> 分 商务: <u>55</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价格	价格因素评分 所有有效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中, 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有效磋商报价等于磋商基准价的得 30 分。 其他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0.3 × 100。	
2.2.2.2	技术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 分)	根据供应商对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①总体安排合理, 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 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得 3 分; ②总体安排基本合理, 施工工艺、施工机械运用基本合理的; 施工难点的合理化建议一般, 得 2 分; ③总体安排欠合理或不合理, 施工工艺、施工机械运用差; 施工难点的合理化建议差或无合理化建议, 得 1 分; ④缺项得 0 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分)	根据供应商对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①组织机构形式合理, 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 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 得 1.5 分; ②组织机构形式一般, 有基本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 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一般, 得 1 分; ③组织机构形式差, 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一般或差, 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差, 得 0.5 分; ④缺项得 0 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分)	根据供应商对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①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 安全管理制度完善, 安全管理目标具体, 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 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 得 1.5 分; ②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较为完善, 安全管理制度一般, 安全管理目标一般, 全员安全责任制较为清晰, 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 得 1 分; ③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差, 安全管理制度差, 安全管理目标差, 全员安全责任制不清晰, 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人员配备不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得 0.5 分； ④缺项得 0 分。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1 分）	根据供应商对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①文明施工保障体系、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健全，完善合理，措施科学、先进，得 1 分； ②文明施工保障体系、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健全，较为完善合理，措施一般，得 0.5 分； ③文明施工保障体系、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差，合理性差，措施差，得 0.1 分； ④缺项得 0 分。
		5. 工期保证措施（1 分）	根据供应商对工期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①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得 1 分； ②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较为合理，得 0.5 分； ③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差，得 0.1 分； ④缺项得 0 分。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1 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进行综合评价： ①投入物资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 1 分； ②投入物资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得 0.5 分； ③投入物资计划与进度计划不一致，不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欠合理，得 0.1 分； ④缺项得 0 分。
		7.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1 分）	根据供应商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进行综合评价： ①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 1 分； ②关键线路欠清晰、不够准确、欠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 0.5 分； ③关键线路不清晰、不准确、完整性差、计划编制不合理、可行性差，基本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 0.1 分； ④缺项得 0 分。
		8. 风险管理措施（1 分）	根据供应商对风险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①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 1 分； ②风险防控管理措施较为完善，风险预控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不够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一般，得 0.5 分；

			③风险防控管理措施欠缺，风险预控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差，得 0.1 分； ④缺项得 0 分。
		9.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1 分）	根据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进行综合评价： ①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得 1 分； ②总体布置针对性、合理性一般、能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基本有序，得 0.5 分； ③总体布置针对性、合理性差、不能满足施工需要，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杂乱，得 0.1 分； ④缺项得 0 分。
		10.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1 分）	①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得 1 分； ②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一般，得 0.5 分； ③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不符合工程情况，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差，得 0.1 分； ④缺项得 0 分。
		1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1 分）	①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得 1 分； ②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基本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得 0.5 分； ③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不能满足设计要求，不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得 0.1 分； ④缺项得 0 分。
		12.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1 分）	①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求，得 1 分； ②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需求，得 0.5 分； ③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不合理，不满足需求，得 0.1 分； ④缺项得 0 分。

2.2.2.3	商务	业绩(20分)	供应商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暖通类)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5 分，本项最多得 20 分。 注：需提供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技术负责人 技术能力 (4分)	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具有暖通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4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劳动合同及岗位职责。 注：响应文件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现场管理人员 技术能力 (24分)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齐全，具有施工员（设备安装）、质量员（设备安装）、专职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机械员、标准员、劳务员等，每提供一类得3分，本项最多得24分，同一人不重复计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劳动合同及岗位职责。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体系认证 (4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相应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证书为有效状态，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3分)	1. 承诺施工过程中不能影响周边正常生活秩序，且具有措施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2. 承诺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施工现场符合安全文明施工标准，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具有相应措施和便于落实的程度，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注：以上涉及到承诺、证书、证明、文件等相关证明资料、应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要求），否则对应项不得分。供应商应承诺证明材料的真实有效，否则不得分；《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不实或虚假承诺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标段<包>）的评审方法采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该项目（标段<包>）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按标段（包）进行评审

3.1 确认《磋商文件》

3.1.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2 磋商小组要求解释《磋商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磋商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初步评审

3.2.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 （3）投标联合体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4）《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5）磋商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布的预算金额；
- （6）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磋商报价，《响应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 （7）《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包>）投标的；

(1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3)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4) 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不同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IP地址相同，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6) 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精神，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等予以市场禁入的，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7) 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不符合第六章14-1附件要求。

3.2.3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 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与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单价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总价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总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其**投标将被拒绝**。

3.2.5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确定每一响应项目（标段<包>）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2.6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7 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3.2.8 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响应文件》的澄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3.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2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个别的向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3.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6 澄清文件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3.4 磋商规则

评审磋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4.1 本次政府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磋商小组将据评审情况就所报项目的技术、服务、价格等事项与有关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将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透露给其他供应商。

3.4.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3.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不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将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磋商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4.5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修订《响应文件》相应条款，并应加盖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签章）。

3.4.7 价格磋商

3.4.7.1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3.2项规定

3.4.7.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8《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影响到供应商因此无法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以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3.4.9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在系统中填列。

3.4.10 本项目在开标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网上交易系统中管理员发起最后报价后，如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4.11 供应商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投标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供应商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供应商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磋商小组将认定其为无效投标。

3.5 详细评审

3.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2 按本章第4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5.3异常低价审查

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按本章第5条规定执行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其中：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的；应按《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书面说明及相应证明材料，接受磋商小组审查。

3.5.4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5.5 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5.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7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

3.6 复核：

3.6.1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6.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3.7 评审结果

3.7.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7.2 确定中标单位：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8 磋商终止

3.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2 磋商小组要在采购项目（标段<包>）磋商失败时，出具《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磋商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5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

4.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7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8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5. 异常低价审查

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5.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一、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按最新版执行）的通用条款。

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按合同通用条款号有下列各项调整：

26. 资金支付

26.1 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项目完工达到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2.2、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3、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对应专业现行的国家（行业）的技术标准、规范且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4、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5、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26.2 付款程序：按供应商须知相关条款编列。

26.3 合同遵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26.4 甲方要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本章“《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_____

一、投 标 书

致：河南铭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_____),
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
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即交易系统中报价一览表)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施工方案
- (5) 工程质量保修书
- (6) 工程质量、安全、工期承诺书
- (7) 偏差表
- (8)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履约承诺书。
- (11)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 (12)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3) 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4) 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4-1 附件(如需):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承诺函
- 14-2 其它材料
- (1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____,即_____(文字表述),工期: _____,施工地
点: _____。

2.如果我单位的投标书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
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单位的全部责任。

4.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
补充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布)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

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响应文件》自开启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6.我单位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7.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8.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即交易系统中报价一览表）

注：1、供应商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按系统要求填列报价一览表（即开标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报价一览表（即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价格构成）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述投标报价的所有内容。

3、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磋商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开标一览表与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施工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成交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如下：

- 1、
- 2、
- 3、
- 4、

二、质量保修期： 年。（应符合或优于国家、地方或行业相关质量保修期规定，符合或优于本文件有关质量保修期规定；如质量保修期有各类别规定的，供应商可以按不同类别分别填列各类别质量保修期。）

注：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成交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成交供应商实施保修。
-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质量、工期、安全承诺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进行承诺，并描述责任承担。）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1			
2			
3			
4			
5			
6			
7			
8			
9			
.....			

注：1、“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磋商文件》中各项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2、如投标条款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磋商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等相似表述。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河南铭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1. 《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证件或证明资料或承诺）
2. 采购项目中必须的其他证件。
3.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响应文件》开启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人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磋商报价；我单位的磋商报价括《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工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请注意：未按公告要求逐一提交资格证明资料的将导致无效投标，为近期常见的因不仔细而缺少某一资格证明资料、导致无效，特此提醒】

★★★【请注意：未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电子签名<签章>的将导致无效投标，特此提醒】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本格式由符合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满足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确认投标无效、承诺书虚假，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虚假承诺所给予的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_____（采购人名称）、河南铭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 三、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七、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十三、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十四、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14-1、附件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承诺函（如涉及）

本单位承诺，遵循磋商文件第二章强制性认证规定，严格遵守国家各项强制性认证及市场监管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强制性产品认证（涉及 CCC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SRRC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及其他各类国家强制认证等），保障产品质量安全与合规性，现就本单位提供的相关产品，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本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及国家各领域强制性认证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强制性标准，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坚决杜绝各类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切实履行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2、本单位提供的相关产品，已全部依法取得强制性认证证书。

本单位确认，本承诺函所述内容及提供的所有认证证书、产品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若存在违反本承诺的行为，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2、附件

绿色建材选用承诺函

本单位承诺，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25)4号）相关要求，结合项目情况，我单位承诺“本项目工程中
所用建材属于《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以下简称《需求标准》）‘必选类’的，我方将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绿色建材；属于《需求标准》‘可选类’的，我方将自主选择使用性价比高的绿色建材产品，但选用种类不低于建筑项目所涉及建材种类的40%。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或供应商电子签章）